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零售、國美銳動或母集團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向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或國美銳動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6年商品協議」	指	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美信網絡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9年商品協議」	指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5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金控」	指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國美銳動」	指	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美信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19年商品協議、有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商品協議、有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1月8日，即緊接發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信網絡」	指	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一組由控股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1)股份合併；及(2) 2019年商品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5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2018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12月21日（星期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2019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前48小時） 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就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月8日（星期二）至
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1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月11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以現有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9年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之碎股對盤服務	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之碎股對盤服務	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2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劉紅宇

王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2月18日有關股份合併，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11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商品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
- (ii) 向股東提供有關2019年商品協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提出之推薦意見；
- (iv)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商品協議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 (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股份合併；及(2) 2019年商品協議。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21,557,627,422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389,406,855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對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生效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25港元	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量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8,940,685港元	538,940,685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	21,557,627,422	5,389,406,855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0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76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04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過往兩年一直按低於1.20港元交易。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25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7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降低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

經紀按每手買賣單位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即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的手續費高於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新買賣單位的數目將減少。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亦可能實現與股份合併類似的效果，但其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低價股份或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若干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亦設有內部指引，訂明不得向投資低價股份的客戶提供孖展信貸。因此，潛在投資者會發現投資於當前交易價格低於1.00港元的股份的吸引力較遜。因此，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費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每股股份的近期平均交易價格而決定不對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調整後，本公司認為將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在滿足指引項下的買賣單位價值規定的同時產生最低數目的零碎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雖然零碎股份可能對股東產生潛在的成本及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初步或實質）或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在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產生的影響。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有意購買或出售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利用上述安排，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237 6534聯絡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服專員。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對盤而定。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5至6頁「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一節。股東亦可自行安排補足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及正常交易成本。

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至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及2018年1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商品協議及2019年商品協議。由於2016年商品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已簽訂2019年商品協議以令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2019年商品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美信網絡亦持有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國美在線的全部股權。美信網絡餘下40%股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國美控股及國美金控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美信網絡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該成本乃經計及根據美信網絡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各貨品供應合約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總代價（包括商品成本及自供應商倉庫至美信網絡倉庫的物流成本，該物流服務計入與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的貨品供應合約）而釐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

董事會函件

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57億港元）、人民幣80億元（相等於91億港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1)
交易金額 (附註2及附註3)	589.2 (668.4)	1,140.3 (1,293.7)	1,521.4 (1,726.0)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附註2：2017年的交易金額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商品交易總額（「GMV」）同比整體增長20.10%，包括與2016年同期相比，於2017年，本集團的線下平台同比增長8.46%及線上平台同比增長48.67%；(ii)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大力推動其線上線下業務融合，以吸納更多客戶；及(iii)客戶更習慣購買原先於線下無法獲得的更廣泛的產品。

附註3：使用率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由控股股東的一家聯營公司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事項。於收購完成前，藝偉連同國美零售（由藝偉全資擁有）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於收購完成後，藝偉及國美零售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零售為2016年商品協議的訂約方。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上限於收購完成前釐定。因此，於收購完成後，藝偉與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且不再計入2016年商品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內。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向美信網絡採購商品屬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進行的商品採購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上文第14頁附註3所述的低使用率原因。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分別由過往協議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 ii. 由於自2018年以來於本集團實體店引入包括家居、傢俱、家裝、母嬰用品及玩具等一系列新舉措，本集團實體店將經營更廣泛之一般商品，因此對一般商品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iii. 本集團之GMV持續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20.10%；2016年：自2015年增長31.05%）及線下GMV之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8.46%；2016年：自2015年增長13.63%）；及
- iv. 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通過開設約2,000間以上門店（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至2021年每年分別開設約600間、600間及800間門店）（於2018年6月30日之門店數量：1,867間門店），將本集團實體店之覆蓋範圍迅速擴大至中國三至六線城市，及根據本集團於其他類似級別城市之經驗，本集團預估來自該等新門店之預期收益。

考慮到(ii)至(iii)中之所有因素（該等因素將導致現有門店的自然增長）以及將予開設之門店數量、預期門店規模及相關城市人口帶來的增長，假設在與現行市況類似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將保持整體GMV（包括線上及線下）同比增長約5%至20%，其將推動實體店的需求。因此，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2020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19年之年度上限增長60%及2021年之年度上限將較2020年之年度上限增長25%，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該成本乃經計及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各貨品供應合約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總代價（包括商品成本及自供應商倉庫至本集團倉庫的物流成本，該物流服務計入與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的貨品供應合約）而釐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170億港元）及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227億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1)
交易金額 (附註2及附註3)	3,150.6 (3,574.3)	6,767.8 (7,678.0)	6,004.5 (6,812.1)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附註2：2017年的交易金額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GMV同比整體增長20.10%，包括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同比增長48.67%；(ii)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大力推動其線上線下業務融合，以吸納更多客戶；及(iii)客戶更習慣購買原先於線上無法獲得的更廣泛的產品。

附註3：請參閱上文第14頁附註3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向美信網絡供應商品屬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向美信網絡供應商品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其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而錄得顯著同比增長；
- ii. 預期本集團客戶將越來越習慣使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購買家電類產品，包括如影音及白小（即包括小型廚房電器、風筒及燙斗等）的趨勢；
- iii. 本集團GMV的持續同比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20.10%；2016年：自2015年增長31.05%）以及線上業務的GMV同比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48.67%；2016年：自2015年增長110.09%）；
- iv. 預期中國線上購物人數的持續增長，導致線上業務持續增長，從而導致向國美電器採購需求的增長；及
- v. 由於品牌滲透到本集團即將開設新門店的三至六線城市，因此美信網絡的線上瀏覽量增加，從而導致線上交易額增加。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假設在與現行市況類似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可保持整體GMV（包括線上及線下）同比增長約5%至20%，其將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的需求。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50%及於2020年至2021年增長33%，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下列原則適用於所有2019年商品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集團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及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性。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

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監管有關交易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之理由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美信網絡的集團內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均於中國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國美電器主要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而美信網絡則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的線上零售。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均有其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應商。由於歷史原因，國美電器的採購主要集中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上，而美信網絡則更注重一般商品。隨著本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及線下零售的界限變得模糊，電子商務平台越來越多地參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而實體店也越來越多地參與一般商品的零售。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及使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可自其各自或對方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給本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美信網絡）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

的產品) 將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大型電器(如影音、空調及冰洗等), 而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美信網絡將主要供應流行網絡產品(如電訊、IT、數碼及相關配件等)。因此, 美信網絡向國美電器供應/ 國美電器向美信網絡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可能不同。

本集團線下零售店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相同的產品。該策略與眾多其他國際零售商一致。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有關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 將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根據2019年商品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本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所有潛在客戶外, 2019年商品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無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非全資附屬公司美信網絡) 按可能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 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 由於(i)於訂購任何貨品前, 本集團商品採購部會尋找一名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其後, 其將選用可磋商最佳條款且受供應商青睞的附屬公司(如小商品供應商通常傾向於美信網絡, 而大型電器產品供應商則通常傾向於國美電器) 以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因此, 本集團整體上按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 (ii)根據2019年商品協議供應的產品將按成本基準定價; 及(iii)向其他附屬公司採購之前, 有關附屬公司受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

透過上述步驟, 有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根據2019年商品協議獲得最佳條款以採購有關產品。因此, 有關產品的定價將屬公平合理, 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 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誠如用以釐定本集團向美信網絡出售之商品(反之亦然) 之成本價之方式所闡述, 貨品供應合約將包括第三方供應商送貨至訂約方倉庫之物流服務。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之成員公司則會自行承擔其由訂約方倉庫運送該等商品至彼等各自零售地點或最終客戶之物流費用。董事會認為, 訂單之採購規模將是與第三方供應商於磋商商品

供應合約的代價時之主要考量因素。相關的行政費用乃固定性質及於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時由本集團承擔。由於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於大額訂購時，不論是否包括其他附屬公司之需求，各自仍會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以滿足本身對相關商品之需求，故為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額外訂購之行政費用並不會大幅增長。

董事認為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美信網絡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60%及40%，故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美信網絡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商品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19年商品協議擁有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控股股東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控股股東之胞妹）及于星旺先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被視為於2019年商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股份合併；及(2) 2019年商品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19年1月8日（星期二）至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1) 股份合併

經考慮「**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項下所載原因，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2) 2019年商品協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認為，2019年商品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19年商品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18年12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商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之百德能（獲委任為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7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19年商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謹啟

2018年12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商品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2019年商品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12日， 貴公司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以重續2016年商品協議，2016年商品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吾等之職責乃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16年商品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之公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及(iv)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且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必要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於過往兩年期間，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以就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

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及2018年1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商品協議及2019年商品協議。由於2016年商品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故 貴集團已簽訂2019年商品協議以令 貴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由於美信網絡分別由 貴集團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60%及40%，故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與美信網絡訂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相似類型總商品採購及供應協議自2005年起已經訂立，以更好及更有效協調和處理 貴集團及母集團之間的产品採購。吾等同意，如無該項安排， 貴集團及母集團之最終產品成本可能會增加，尤其是在供應商當地分公司無法提供若干產品之情況下。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國美電器主要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而美信網絡則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的線上零售。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均有其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應商，國美電器的採購主要集中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上，而美信網絡則更注重一般商品。吾等注意到，自2011年起， 貴集團的零售戰略得以發展並開啟其電子商務業務。 貴集團旨在提供產品更多更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平台，以向現有客戶提供便利及吸納所有

潛在新客戶，因此，線上及線下零售的界限變得模糊，電子商務平台越來越多地參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而實體店也越來越多地參與一般商品的零售。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旨在提高 貴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及使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可自其各自或對方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給 貴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 貴集團（透過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19年商品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大型電器（如影音、空調及冰洗等），而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美信網絡將主要供應流行網絡產品（如電訊、IT、數碼及相關配件等）。因此，美信網絡向國美電器供應／國美電器向美信網絡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可能不同。因此， 貴集團線下零售店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相似的產品，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因此，吾等相信有關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將能夠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吾等亦了解到，根據2019年商品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 貴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吸納所有潛在客戶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9年商品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 貴集團（無論透過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按可能最低成本（即以類似條款）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吾等了解， 貴集團商品採購部通常會尋找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其後， 貴集團將指派其附屬公司（即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基於產品類別與獲選供應商進一步磋商最佳條款（即小商品供應商通常傾向於美信網絡，而大型電器商品供應商則傾向於國美電器）並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吾等認為，有關談判策略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的低採購成本及根據2019年商品協議供應的產品亦將按成本基準定價。因此，產品的定價（倘向相關對手方採購）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於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上述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貨品供應合約將包括第三方供應商送貨至訂約方倉庫之物流服務。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之成員公司則會自行承擔其自訂約方倉庫運送該等商品至彼等各自零售地點或最終客戶之物流費用。吾等了解，訂單之採購規模將是與第三方供應商於磋商商品供應合約的代價時之主要考量因素。相關的行政費用乃固定性質及於 貴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時由 貴集團承擔。由於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於大額訂購時，不論是否包括其他附屬公司之需求，各自仍會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訂單以滿足本身對相關商品之需求，故為國美電器或美信網絡額外訂購之行政費用並不會大幅增長。

此外，供應商之送貨網絡覆蓋範圍以外之 貴集團成員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將須或將傾向從 貴集團內之其他可覆蓋成員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採購產品，而這種情況自2013年起便相當普遍及常見。當 貴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需要較以往種類更多之產品供應，而且很有可能各不同類型的一般商品之供應商並非大型供應商，其送貨網絡覆蓋範圍可能相對不及 貴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當 貴集團於部分供應商送貨網絡目前可能未能覆蓋之三至六線城市擴展其各自之實體門店網絡時，便會引致 貴集團電子商務平台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一般商品之集團內公司間的供應增加。

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定位為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全渠道零售商，其透過實體門店、O2M微店，以及移動端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締造了一個全方位零售體系。因此， 貴集團計劃透過採購、物流、售後及資訊等資源分享，繼續整合其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以提高毛利、減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透過對 貴集團與美信網絡所訂立之現有相互供應安排進行重組及擴充，實現 貴集團電子商務平台與實體門店供應鏈之整合，以包含 貴集團與美信網絡關於一般商品的更多相互供應安排，符合 貴集團整合其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之意向，可充分發揮上述效益，改善營運效率，以保持其於零售業內之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營運及策略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19年商品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
- (b) 美信網絡，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美信網絡亦持有 貴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國美在線的全部股權。美信網絡餘下40%股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國美控股及國美金控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美信網絡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應國美電器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財年」)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	5,000	8,000	10,000
（按港元計約為）	5,700	9,100	11,300

一般商品乃按成本（計及美信網絡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間訂立的各供貨合約項下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總代價（包括商品成本及供應商倉庫至美信網絡倉庫之物流成本，而其物流服務包括於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供貨合約中）而釐定）供應，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基準

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i) 貴集團不會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因其固定性質）；及(ii)貨品供應合約包含自供應商送貨至美信網絡倉庫之物流費用， 貴集團及美信網絡則承擔自 貴集團或美信網絡倉庫送貨至彼等各自客戶之物流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的低使用率原因。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分別由過往協議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 (ii) 由於自2018年以來於 貴集團實體店引入包括家居、傢俱、家裝、母嬰用品及玩具等一系列新舉措， 貴集團實體店將經營更廣泛之一般商品，因此對一般商品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iii) 貴集團之GMV持續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20.10%；2016年：自2015年增長31.05%）及線下GMV之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8.46%；2016年：自2015年增長13.63%）；及
- (iv) 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通過開設約2,000間以上門店（預期 貴集團將於2019年至2021年每年分別開設約600間、600間及800間門店）（於2018年6月30日之門店數量：1,867間門店），將 貴集團實體店之覆蓋範圍迅速擴大至中國三至六線城市，及根據 貴集團於其他類似級別城市之經驗， 貴集團預估來自該等新門店之預期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並了解到， 貴集團現時已提出「新業務、新市場、新技術」的「三新」舉措以於三至六線城市快速開設縣域店。 貴集團在一級市場進一步在核心商圈選址開發綜合型體驗館項目，打造城市指向性賣場。在縣域級市場通過開店快速實現網絡在縣、鄉／鎮、村的下沉及覆蓋。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新開縣城店283家。考慮到近年來GMV（以及因此對貨品的需求）的增加以及 貴集團根據將開設的門店數量、門店預期規模及相關城市人口的估計同比擴張率，假設在與現行市況類似的情況下，預期 貴公司將保持整體GMV（包括線上及線下）同比增長約5%至20%，其將推動實體店的需求。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2018年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1)
交易金額	589.2 (668.4)	1,140.3 (1,293.7)	1,521.4 (1,726.0)
使用率	9.8%	16.3%	19.0%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由2016財年的約人民幣589.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6倍至2018年9個月的約人民幣1,521.4百萬元，而使用率由2016財年的約9.8%大幅提高至2018年9個月的約1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而使用率將因此上升至25.4%。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減少37.5%、增加60.0%及增加25.0%。

根據2017年年報，吾等注意到，2017年的交易金額較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i) 貴集團的GMV同比整體增長20.10%，包括與2016年同期相比，於2017年， 貴集團的線下平台同比增長8.46%及 貴集團的線上平台同比增長48.67%；(ii) 貴集團大力促進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整合，以吸納更多客戶；及(iii)客戶更習慣購買更廣泛更全面的線上產品。儘管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2019財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百萬元，與2018財年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46倍，其與2018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比已降低約37.5%。此外，2016財年至2018年9個月的使用率低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由控股股東的一家聯營公司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事項。於收購完成前，藝偉連同國美零售（由藝偉全資擁有）各自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於收購完成後，藝偉及國美零售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零售為2016年商品協議的訂約方。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上限於收購完成前釐定。因此，於收購完成後，藝偉與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且不再計入2016年商品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內。考慮到過往2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及過往3年 貴集團GMV的持續增長，吾等認為，2019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 貴集團的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提供了更多靈活性，因此，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美信網絡，為 貴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0	15,000	20,000
（按港元計約為）	11,300	17,000	22,700

與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相似，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一般商品乃按成本（計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供應商間訂立的各供貨合約項下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總代價（包括商品成本及供應商倉庫至 貴集團倉庫之物流成本，而其物流服務包括於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供貨合約內）而釐定）供應。此外，(i) 貴集團不會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因其固定性質）；及(ii)貨品供應合約包含自供應商送貨至 貴集團倉庫之物流費用， 貴集團及美信網絡則承擔自 貴集團或美信網絡倉庫送貨至彼等各自客戶之物流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基準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其因 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而錄得顯著同比增長；
- (ii) 預期 貴集團客戶將越來越習慣使用 貴集團的線上平台購買家電類產品，包括如影音及白小（即包括小型廚房電器、風筒及燙斗等）的趨勢；
- (iii) 貴集團GMV的持續同比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20.10%；2016年：自2015年增長31.05%）以及線上業務的GMV同比增長（2017年：自2016年增長48.67%；2016年：自2015年增長110.09%）；
- (iv) 預期中國線上購物人數的持續增長，導致線上業務持續增長，從而導致向國美電器採購需求的增長；及
- (v) 由於品牌滲透到 貴集團即將開設新門店的三至六線城市，因此美信網絡的線上瀏覽量增加，從而導致線上交易額增加。

根據2017年年報，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於2017年發佈其「家•生活」戰略，從傳統的家電零售商向以家為核心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 貴集團利用互聯科技賦能線上線下的深度融合，繼續發力創新商業模式－「共享零售」。 貴集團的線上線下運營總GMV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10%。可比門店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2.33%，然而電子商務業務的GMV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8.67%，及線上平台GMV增長約118.13%。此外，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約為34%，而2016年同期為36%。吾等了解這反映出來自一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降低，而來自二級市場及縣域市場的收入佔比

正在持續增長，與 貴集團當前的擴張戰略一致。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假設在與現行市況類似的情況下，預期 貴公司可保持整體GMV（包括線上及線下）同比增長約5%至20%，其將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的需求。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於2019財年至2020財年增長50%及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長33%。因此，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未來擴張計劃及過往高交易金額的高使用率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為評估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201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201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2018年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1)
交易金額	3,150.6 (3,574.3)	6,767.8 (7,678.0)	6,004.5 (6,812.1)
使用率	52.5%	96.7%	75.0%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由2016財年的約人民幣3,15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0.9倍至2018年9個月的約人民幣6,004.5百萬元，而使用率亦由2016財年的約52.5%提高至2018年9個月的約75.0%。2018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06.0百萬元，及2018財年的使用率將超過100.0%。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確保不會超出2018財年的年度上限。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25.0%、50.0%及33.3%。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轉變所致。具體而言，消費者過去常常線上上購買價值較低的商品，而在實體店購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較高價值的商品；而如今，人們更願意傾向於同時線上上購買較高價值的商品。由於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轉變，故交易金額在過去數年顯著增加。

為評估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 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分部將保持當前勢頭並經歷快速增長階段。吾等已開展獨立工作以驗證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且吾等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獲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772百萬互聯網用戶及753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5.6%及8.2%。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隨著移動技術的進步及智能手機在中國日漸普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移動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比例上升至97.5%的歷史新高，同比增長2.4%，且電子商務消費群預期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線上零售消費者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量也在迅速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線上零售消費者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比例由2016年的63.8%提高至2017年的69.1%，而移動零售消費者佔線上零售消費者的比例則由2016年的94.5%提高至2017年的94.9%。不僅線上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量有所增加，線上零售銷售的總值亦保持快速增長趨勢。於2010年，中國的線上零售銷售額為人民幣5,231億元，而於2017年，中國的線上零售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71,751億元，按年增長32.2%。因此，吾等預計於未來數年，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線上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量以及線上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將繼續增加，這進而表明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仍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此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購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較高價值商品的行為趨勢將繼續增長。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誠如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以確保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符合現行市價。

- (a) 貴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貴集團將參考貴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貴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貴集團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及
 - (iv) 貴集團亦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及貴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性。

- (b) 貴公司將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監管有關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並了解到交易審批及實施過程中存在嚴格監控。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 2016年商品協議項下商品市價的月度更新；(ii) 2016年商品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的季度審閱；(iii) 貴公司對客戶／供應商的需求及存貨情況的研究；(iv)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半年度審核審查；以及(v) 2016年商品協議項下產品的過往交易價格資料。此外，吾等通過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兩份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樣本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樣本每月隨機收集。吾等注意到，從吾等已審閱的收集樣本中，每份採購／供應合約於適當時由財務部門及內部風險管理部門在簽訂基礎合約前進行審閱。除此之外，價格由採購部門經參照來自至少兩名獨立客戶／供應商提供參考報價的類似產品的市價後獨立查核，以確保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在類似條款上收取的價格。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實施2019年商品協議，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實施該協議。此外，吾等已將 貴公司2016年商品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市價的情報與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並確定 貴公司已遵守其定價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符合現行市價。 貴集團管理團隊通常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及採購的行業平均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之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得以充分有效實施，從而確保2019年商品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訂立2019年商品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2019年商品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2019年商品協議之條款及交易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8年12月21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十二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茲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概約持股	
					總計	百分比(%)
黃秀虹 (附註1)	-	-	164,802,270	-	164,802,270	0.76

附註：

- 黃秀虹女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胞妹。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0,835,703,338	50.26
杜鵑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10,835,703,338	50.26
Ev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51
GO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51
Pow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51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500,000,000	25.51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0	25.51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54,979,938	20.67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	1,310,231,000	6.08

附註：

- 該10,835,703,338股股份中，5,500,000,000股股份由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54,9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上述公司全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4.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及其附屬公司「藝偉集團」）。藝偉集團先前由黃先生最終擁有，並以「國美電器」商標，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參考前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於收購完成後，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業務已與本集團業務結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再以「國美」品牌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上存在競爭。

藝偉、國美在線及美信網絡關係

自收購藝偉完成起，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仍保持持有國美在線（一家由本集團持有6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美信網絡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美信網絡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40%以及由本集團擁有60%）40%的權益。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在經營國美在線上已沒有地域限制。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宣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預期將在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間，相較去年同期為淨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有關盈利警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有關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下列專家陳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且為載入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引述（視情況而定）而編製。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及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一般資料

- (a) 除黃秀虹女士於(1)天津國美倉儲有限公司(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其已由本集團收購);及(2)國美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其擬由本集團收購)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為香港律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c)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e)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f)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
- (g) 本通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 批准及確認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批准及確認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19年1月8日（星期二）至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